郑州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经2004年1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二00四年一月六日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用字管理，纠正社会用字中的混乱现象，促进社会用字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用字是指书写、印刷、刻制、浇铸具有公共性、示意性的汉字和汉语拼音。　　第三条　下列用字均属社会用字：　　（一）报纸、杂志、图书及中小学教材等；　　（二）公文、公章、标语、宣传橱窗、锦旗、奖状等；　　（三）各类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行政区划名称、居民区名称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路、街等名称；　　（四）商品名称、商品包装、商品说明、商标；　　（五）以各种形式刊播、张贴的广告；　　（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牌匾；　　（七）电影和电视用字；　　（八）电子计算机、电脑的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字。　　第四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社会用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驻郑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市、县（市）、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用字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教育、商业、文化、工商行政管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交通、城建、民政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对社会用字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社会用字应当严格执行下列标准：　　（一）印刷体汉字字形以一九八八年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标准；　　（二）简化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为标准；　　（三）正体字以文化部和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所列正体字为标准；其中与《简化字总表》不一致的，以《简化字总表》为标准；　　（四）汉语拼写和注音应当符合国家发布的《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一九八七）》的规定。　　第七条　社会用字不得使用下列汉字：　　（一）已被简化的繁体字（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已被淘汰的异体字和旧字形（姓氏用字除外）；　　（三）已被废止的《第二批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简化字；　　（四）生造的简化字；　　（五）错字、别字。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允许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文物古迹；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在与港、澳、台地区进行经济、文化交流中需要使用的；　　（七）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九条　社会用字书写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书写工整、规范、容易辨认；　　（二）书写行款，横行由左至右，竖行由右至左；　　（三）具有装饰作用的艺术字（包括篆书、隶书、草书等）书写正确、美观、易于辨认；　　（四）汉语拼音拼写准确，字母书写正确，分词连写。 　　第十条　社会用字可以单独使用汉字或者汉字与汉语拼音并用，除使用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汉字的领域外，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　　第十一条　凡使用社会用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审核制度，各部门对本系统所属单位的社会用字进行严格管理。　　社会用字使用单位或个人，如对选定规范字掌握不准，可请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查。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经销、购买用字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牌匾、标牌、锦旗、证书等。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社会用字，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十五条　使用汉字不符合本规定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1992年8月17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郑州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同时废止。